

大同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

民國96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96年9月20日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98年6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3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9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1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○○月○○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及推廣研發成果，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，係指利用本校資源或經由接受校外資助或委託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致之受法律保障之智慧財產權（以下簡稱智財權）成果。本辦法所稱技術移轉，係指對前項成果，所為授權或投資之行為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教職員、學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。

第四條 本管理辦法業務權責單位為本校研究發展處。

第五條 凡利用本校相關資源進行研究所獲得之成果，除法令或契約中另有約定外，其依法取得之智財權歸屬本校所有。

接受校外資助、委託或合作研究產生之研發成果，得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，全部或部分歸屬委託單位所有，或以授權方式供委託單位使用，相關之權利與義務應於契約中明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校設置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研管會）。

一、研管會任務：

- 1.研發成果運用、專利申請、維護及技術移轉之審查。
- 2.研發成果取得智財權之申請、維護等各項規費本校補助比例核定。
- 3.研發成果歸屬認定、訂定技轉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比例。
- 4.其他有關研發成果、智財權相關審議事宜。

二、研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。研發長、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組長、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。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任期，其他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三、研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四、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對於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決議。

第七條 凡利用本校研發成果所衍生之相關利益或所得，如技術移轉、使用授權金、產品銷售等收入，應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學校校務發展之用，並應依比例作為推動

研究發展業務及分配與計畫主持人或創作人等，其分配比例由業務單位另訂要點規範之。

第八條 為鼓勵全校人員積極研發，以取得專利申請、完成著作等具體研發成果，針對各項研發成果，得以獎勵金等方式鼓勵之，並由業務單位另訂辦法規範之。

第九條 業務權責單位應定期盤點歸屬學校所有之研發成果。

第十條 本校辦理研發成果讓與、授權等技術移轉事項，應以公平、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，並由業務單位另訂要點規範之。

第十一條 研發成果涉及侵害他人權利時，發明或創作人應負說明之責任，並配合進行行政、民事、刑事訴訟等必要程序。侵權情事屬實者，發明或創作人應負全責，本校並得就一切損失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